



## 新闻稿

### 注 意

印刷、广播或电子传媒不得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格林尼治时间  
17 时前引用或摘录本新闻稿和相关报告报告的内容  
(纽约 13 时，日内瓦 19 时)

UNCTAD/PRESS/PR/2007/017\*  
9 July 2007  
Original: English

### 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会阻碍世界最贫穷国家的技术进步 报告建议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另觅促进技术进步的机制

贸发会议新发表的一份报告说，应当有选择地对知识产权规则进行调整，从而给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一个喘息之机，否则它们可能无法实现经济增长和减贫所必需的技术发展。

报告还说，目前为这类国家遵守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涉贸知识产权协定》)所要求的国际标准而设定的最后期限是 2013 年，但从当前趋势来看，指望大多数这样的国家在 2013 年前实现“一个良好和可行的技术基础”是不现实的。

\* 联系部门：新闻办，电话：+41 22 917 5828，[unctadpress@unctad.org](mailto:unctadpress@unctad.org), <http://www.unctad.org/press>。

<sup>1</sup> 《2007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知识、技术学习和革新促进发展》(销售编号 E.07.II.D.8, ISBN 978-92-1-112717-1) 可向联合国销售部门(地址如下)或许多国家的联合国经销处索购。定价 50 美元，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特价 18 美元。欧洲、非洲和西亚的订购或询问请寄：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917 0027, 电子邮件：[unpubli@un.org](mailto:unpubli@un.org)；美洲和东亚的订购或询问请寄：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Two UN Plaza, DC2-853,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1 212 963 8302 或 +1 800 253 9646, 传真 +1 212 963 3489,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un.org](mailto:publications@un.org)，互联网：<http://www.un.org/publications>。

副标题为“知识、技术学习与革新促进发展”的<sup>1</sup>《2007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说，严格的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有利于一般都在工业化国家的知识产权持有人，而不利于知识产权的使用者或潜在的使用者，诸如世界上50个最不发达国家。这种差别很重要，因为经济全球化越来越青睐知识资产而不是物质资产。以创新的方式经营企业和管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所有在知识产权保护之下的资产，可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报告说，完全应当按照特别脆弱国家的需要调整知识产权制度。

### 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和知识产权

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专利很少，据世界银行统计，专利件数在不断减少，1990年代上半期平均每年66件，2000年至2004年期间已减少到每年10件。

原则上，最不发达国家还有延长的宽限期可资利用，之后才须达到《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的所有条件。它们的宽限期到2013年——而协定中适用于药品的某些部分则宽限到2016年。此外，还可利用各种灵活条件和例外。但是，报告表明，越来越多的自由贸易协定、双边投资条约以及其他国际贸易条约(诸如《非洲增长和机会法》以及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的贸易协定草案)已不再顾及这种特殊条件。它们限制使用灵活条件和例外，而且实际上对最不发达国家规定的要求比对其他发展中国家乃至世贸组织的非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更为严格。这些所谓的“加强的涉贸知识产权协议”超过了知识产权方面标准的世贸组织承诺。如柬埔寨的情况所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入世进程也规定了更严格的要求。

获取技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知识产权制度有必要适应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条件，报告说，《涉贸知识产权协定》这样“一刀切”的模式不会给最不发达国家自己加强革新或通过技术转让加强革新提供多少保证。

报告说，成功的工业化国家的历史，包括欧洲和北美工业化国家以及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历史表明，在工业化的早期阶段，创造性的技术模仿曾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而且也是可能的，这是因为知识产权保护还比较薄弱乃至完全不存在。报告警告说，严格的知识产权制度由于既不允许模仿，又提高获取技术的代价，可能将革新能力不高的国家封死在低技术的道路上。

### 建 议

报告的主要建议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时期不应设定武断的最后期限，这种过渡时期应当一直延续到这些国家建立起“良好和可行的技术基础”为止。其他建议包括，应在世贸组织内澄清“技术转让”概念，以及为技术转让制订“基于企业的”奖励办

法。不应要求目前正处于入世过程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加快或加强的涉贸知识产权协议保护。

报告建议，一般应调整知识产权制度，使不发达国家能够提高生产和销售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的能力。应当对准则和标准进行微调，以便适当地平衡兼顾知识产权保护和各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同样，《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应予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应探索能够促进最不发达国家革新而又不与知识产权挂钩的办法。这些包括非产权性的“开放源”机制；通过赠款、税收减免、在政府实验室工作等途径为研究提供补贴；设置发展奖；利用行业秘密；买断专利；提前承购，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等。

报告建议，最不发达国家应尽可能充分利用《涉贸知识产权协定》所允许的灵活性，并避免由于自由贸易协定、双边投资协定或双边贸易和投资协定或因为入世而使获取知识产权的途径受到侵蚀。报告还说，国际社会应重新审视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对发展的影响，争取形成一种较为平衡的方针，尤其是在对最不发达国家方面。

### **增编：对孟加拉国的个案研究**

为了评估知识产权对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革新的影响，为《2007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进行了一项关于孟加拉国制造业部门的深入研究。

研究探讨了知识产权对农业加工、纺织品和成衣以及制药领域 155 家企业的影响。研究发现，在所有这三个部门，本地企业的革新能力均极为低下，知识产权的存在既没有成为促进革新的直接刺激因素，也没有成为促进知识外溢效应的间接刺激因素。从严格的知识产权中获益最多的是在该国经营的跨国公司，而本地企业由于专业化程度不足，难以保护自己的革新发明，而且缺乏从事知识密集型活动的诀窍和资源。对这些企业而言，技术进步唯一的重要来源是企业本身的适应改造工作以及通过仿制/仿造开展的革新。

报告认为，这些调查结果表明，严格的知识产权不能鼓励当地企业的革新，从而可能妨碍国内新兴工业的成长。这些工业的发展要求放宽对新知识、新技术和新诀窍的获取途径的限制，使企业能够实现经济活动的升级。

\*\*\* \* \*\*\*